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18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促进工伤预防工作，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2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2%、0.4%、0.6%、0.8%、1.0%、1.3%、1.6%、1.9%（见附件）。

第三条 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建筑施工企业，按照项目工程合同造价的1.2‰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以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基准费率为基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一参保缴费年度支缴率情况，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1. 用人单位未使用工伤保险费的，下一参保缴费年度费率下浮二档至基准费率的50%；
2. 用人单位支缴率小于50%的，下一参保缴费年度费率下浮一档至基准费率的80%；
3. 用人单位支缴率大于等于50%且小于120%的，下一参保缴



费年度费率不实施浮动;

4. 用人单位支缴率大于等于 120%且小于 150%的, 下一参保缴费年度费率上浮一档至基准费率的 120%;

5. 用人单位支缴率大于等于 150%的, 下一参保缴费年度费率上浮二档至基准费率的 150%;

6. 一类行业不实施下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支缴率, 是指用人单位在一个参保缴费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使用额占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一个参保缴费年度是指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上一参保缴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1. 发生一次 3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一至六级伤残工伤事故的;

2. 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3. 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4.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支缴率核算范围:

1.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于每年7月1日实施浮动，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实施浮动。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浮动费率等情况。

第十条 用人单位对浮动费率有异议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经营生产业务的用人单位，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第十二条 根据全省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结余等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适时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进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附件

安徽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	浮动费率 (%)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0.2	上浮一档: 0.24 上浮二档: 0.3
二	批发业, 零售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房地产业,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 新闻和出版业, 文化艺术业	0.4	下浮二档: 0.2 下浮一档: 0.32 上浮一档: 0.48 上浮二档: 0.6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娱乐业	0.6	下浮二档: 0.3 下浮一档: 0.48 上浮一档: 0.72 上浮二档: 0.9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	浮动费率 (%)
四	农业, 畜牧业, 农、林、牧、渔服务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铁路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体育	0.8	下浮二档: 0.4 下浮一档: 0.64 上浮一档: 0.96 上浮二档: 1.2
五	林业, 开采辅助活动,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下浮二档: 0.5 下浮一档: 0.8 上浮一档: 1.2 上浮二档: 1.5
六	渔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下浮二档: 0.65 下浮一档: 1.04 上浮一档: 1.56 上浮二档: 1.95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其他采矿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下浮二档: 0.8 下浮一档: 1.28 上浮一档: 1.92 上浮二档: 2.4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下浮二档: 0.95 下浮一档: 1.52 上浮一档: 2.28 上浮二档: 2.85

